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沈家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子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李泰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李尙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魯蕩平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蘭錫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兼港務局局長湯延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全紹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焦蘊華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固磬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鼎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王國祐黃一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顧遠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朱兆萃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

審田琚張志俊瞿桐崗爲國民政府審計院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琛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家倫爲清華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趙迺傳吳研因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柳報青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

科長史喻齋爲大學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李亞芬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稱請求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烈士并撥款撫卹諸烈士家屬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盡後死應完之責務懇鑒核照准飭員趕辦等情查該軍團北伐陣亡及死難諸將士殺身成仁殊深痛悼擬請俯准賜予國葬并撥款撫卹家屬以慰英靈而彰忠烈伏乞鑒核令遵又查職會前以出師以來傷亡將士之撫卹不容稍緩呈請鈞府飭部每月撥款一百萬元專爲撫卹之費一案現因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催請給卹者紛至沓來擬請迅賜飭部指撥的款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指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經交財政監理委員會統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卽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設法籌撥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江西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sup>湖南</sup>該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案據湖潯湘軍祠產監督葛屏藩呈稱呈為呈請備案事竊查

湖口石鐘山昭忠祠原係湘先賢彭剛直公輩捐貲創置既無絲毫公帑復無外款分文碑契俱在可以復  
按自建置以後即由旅贛湘人掌管從無異議泊乎辛亥光復後湘人星散贛人即乘機沒收屏藩等乃根  
據民二中央發還私人財產命令呈准黎前總統令行內務部轉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有祠宇祠產及歷年  
收入全數發還以作修祠祭祀興學諸用在案詎至前年共黨秉政贛人又乘機以改建中山公園為名復  
圖佔有幸經前湘省政府嚴重抗議中央政府批駁暨中央譚主席緘令皖贛兩省政府協助其事始寢然  
該祠為封建遺物已不合乎現世潮流故提議將該祠改為黃蔡宋三公祠並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當  
經召集當地全體同鄉曾士紳僉以以湘有舊祠改祀湘籍先烈匪特合乎潮流並可崇報先烈功德一舉  
數得均表贊同當經呈報鈞府並在該祠設立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工程籌備處各在案屏藩比即興工改  
建未久工竣謹諷夏歷四月二十八日先行知會海軍懸掛大門匾額文曰先烈黃蔡宋三公祠恭奉三先  
烈主位入祀並於該祠道口豎立木質牌坊題為革命軍湘籍殉國將士紀念坊以為紀念所有改建黃蔡  
宋三公祠及豎立牌坊各情由理合檢同該祠影片三張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懇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暨  
咨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又該祠久為贛人所覬覦每籍建築中山公園為名以圖侵奪前議未寢後患堪虞

亦應懇分別呈咨保護深爲德便等情並附賚三公祠影片三張據此查該祠原爲湘先賢創建今以改祠湘籍先烈當屬適宜且黃蔡宋三先烈均爲本黨先進開國元勳諸殉國將士亦爲此次北伐衝鋒陷陣之犧牲者值茲北伐告成之際用以表彰勳蹟其與改建中山公園尊崇總理之盛意並無二致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江西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原影片一張轉呈鈞府懇請察核備案並予明令保護以垂永久等情查所請以該祠址改爲黃蔡宋三公祠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係爲表揚先烈起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職由

呈悉據呈一再陳情具見誠悃政府擇賢任能慰勉有加非盡循平常例該部長以身許國責任所在未可過事撝謙望遵前令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請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諸烈士並撫卹諸烈士家屬等情請照准辦理又該會前請飭部月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百萬元懇迅飭指撥由

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即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遴派軍事學識優長者數人加入建設委員會共籌進行由

呈悉仰即遴員呈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惟第十六條內「核銷」二字應改爲「審核」仰即知照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資移交文件請察收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請荐任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家彙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將各該員履歷另文補資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

呈請荐任各局長秘書長參事等缺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尙仁等十一員均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仍取具各該員履歷資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科長秘書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趙迺傳吳研因柳報青史喻盪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荐任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外交部

呈報解決南京事件關於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遵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賚取錄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請荐任秘書協審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願遠朱兆萃田琚張志俊瞿桐崗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爲請優卹故上將泰中由

呈悉查鄧故上將泰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卹已發一次卹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卹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諡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得難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卽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爲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 公電

###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各總司令各軍長各省政府省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暨各界同志均鑒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首都會員同時列席僉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之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議決者凡四百餘起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舊債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事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頓均係根本切要之圖亦為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連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削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為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資不數截去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車不按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賬雖有規定視若具文任意濫發擁塞綫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滙兌費時耗資莫此為甚航務在今尙屬萌芽迭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削揆厥原因障礙不除違言建設會員等竊以全國幸告統一軍事結束交通會議適乘其時痛定思痛難安緘默况我軍政諸公業經早有宣言與民更始既拜仁言期睹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為國家行政之一端綱紀之整飭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際地位之增長胥視此為關鍵所冀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自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得暢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久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全國交通會議叩巧印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劉毅夫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舊字第一號起出至舊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舊字第一號起至舊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舊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